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8年志工招募簡章

108年3月8日正展字第1082001242號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暨本處108年推動志工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人力資源，充實志願服務人力，推動友善平權社會，參與本處相關業務之協助，特辦理招募活動，號召各界人士及青年學生加入本處志工作列。
- 三、資格條件、服務內容、服務時段及服務地點
- (一)遵守服務時間及本處志工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二)具奉獻與服務熱忱，身心健康，會操作電腦者。
- (三)服務時間：每星期提供固定服務時段 3 小時以上，至少服務 1 年以上；固定時段 9:00-12:00;12:00-15:00;15:00-18:00。
- (四)服務地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

四、依服務性質、服務內容、資格條件等如下表

序號	服務類別	人數	服務內容	資格條件
1	導覽 志工(需通過培訓認證)	30	文化導覽:文史、環境教育(含古蹟建築及環境變遷)、中外文預約、定時、定點導覽，無導覽解說時需協助定點服務。	大學以上肄畢、口齒清晰，具服務熱忱、責任感、電腦操作能力，歡迎英、日、韓、德、法、西語及新住民語言等導覽人員。
2		20	生態導覽：生態、定向運動及體感互動、手作 DIY 等導覽服務。	大學以上肄畢、口齒清晰，具服務熱忱、對環境教育、植物、鳥類、定向運動有興趣者。
3	手語志工	5	協助聽障人士諮詢、引導及導覽	懂手語、服務熱忱、責任感。
4	新住民志工	5	服務新住民	懂新住民語言，服務熱忱。
5	行政事務 志工	5	協助資料彙集、打字、統計、照片整理、美工編排，協助志工行政事務。	大學肄畢，具服務熱忱、責任感、電腦操作 word、excel、ppt、繪圖、具分析能力及熟悉影音編輯，會操作簡易影片製作。
6	醫護志工	5	協助遊客簡易護理	大學以上肄畢，具醫護證照。

備註：

1. 導覽志工需接受專業課程訓練並取得導覽解說認證，無法參與者，請勿報名該項。
2. 無導覽服務時導覽志工及須協助諮詢引導及展場服務等。
3. 上述志工均排固定班，均需展場服務及遊客服務。

五、報名資訊

-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3月11日(一)至108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至中正紀念堂網站<https://www.cksmh.gov.tw/>／線上申辦或志願服務專區／填妥『導覽志工報名表』直接透過線上申辦傳送報名。

(三)聯絡人：展覽企劃組莊香蘭 23431100分機1117

六、甄選流程

階段	內容	說明
接受報名	至3月31日(日)下午5時止	本處網站
初審	4月12日(二)公佈初審名單	本處網站
複審面談	4月20日(六)至4月21日(日)	中正紀念堂內
培訓名單通知	5月10日(五)	公告於本處網站
生態導覽訓練	5月18日(六)	中正紀念堂及戶外
文化導覽訓練	5月24日(五)至5月26日(日)	
生態導覽驗收	5月31日(五)至6月1日(六)	
文化導覽— 1.分組觀摩 2.實務演練 3.驗收	6月至7月(詳細日期另行公告)	
基礎訓練	7月27日(六)	
特殊訓練及驗收	7月28日(日)	
實習名單公布	8月15日前	
實習時間	9月2日(一)至11月4日(一)	依服務類別分發至各組室實習，每周一次固定班3小時，實習8次，共計24小時。
正式錄取	實習二個月經考核通過後正式錄用	

七、訓練內容

(一)基礎訓練：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二)特殊訓練：紀念堂營運管理、服務內容、志工要點、認識服務環境。

(三)專業訓練：文史及環境教育、生態導覽、定向運動、兒童DIY、大富翁、互動體驗。

八、實習完成：通過實習之志願服務者，由本處頒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及訓練證書，正式加入本處志工團隊；實習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亦不發放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證及證書。

九、導覽服務：取得導覽資格者，每星期必須提供1次3小時以上導覽服務，含定時導覽、定點導覽、預約導覽及走動式導覽，無導覽服務時則需從事一般志工服務。

十、訓練期間規定

(一)請假時數每階段不得超過2小時，上課時間不可遲到15分鐘以上。

(二)培訓期間請自行準備環保杯及用餐。

十一、其他

(一)本處志工係無給職，必須固定排班，持續一年方能換班，需視業務需求適時支援。

(二)必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志工要點及任務分派。

(三)值勤時間需著志工服，佩戴志工證。

(四)本處每年不定期安排相關志工教育訓練。

(五)服務對象來自國內外遊客及校外教學小朋友。

(六)登記「導覽志工」，屆時無法參加培訓者請勿報名該類志工。